

## **ICC-ASP/4/Res.3 号决议**

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4/Res.3 号决议**

###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 ICC-ASP/1/Res.6 号决议，

铭记《罗马规约》第 75 和 79 条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ICC-ASP/4/12 和 Corr.1 文件中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其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以及基金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希望确保信托基金正常发挥职能，

1. 为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通过本决议所附《信托基金条例》，
2. 决定在不迟于大会第七届常会召开之时，评估《条例》的执行情况，
3. 决定在不影响缔约国大会进一步评价的情况下，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正常预算承担，
4. 要求理事会继续做出宝贵的努力，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8、9、10 和 11 段以及《信托基金条例》进行筹资，
5.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基金自愿捐款，对那些今年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附件**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目录

<b>第一部分 信托基金的管理和监督</b> .....	318
第一章 理事会 .....	318
第一节 选举理事会主席 .....	318
第二节 会议 .....	318
第三节 理事会的决定 .....	319
第四节 理事会的费用 .....	319
第二章 秘书处 .....	319
第一节 所在地和成立 .....	319
第二节 秘书处提交报告 .....	320
<b>第二部分 接受资金</b> .....	320
第一章 基本考虑 .....	320
第二章 自愿捐款 .....	320
第三章 罚金或没收所得的财物 .....	321
第四章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	322
第五章 缔约国大会分配的资源 .....	322
第六章 关于接受资金的操作问题 .....	322
<b>第三部分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b> .....	323
第一章 资金的使用 .....	323
第一节 受益人 .....	323
第二节 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财物及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	323
第三节 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 .....	324
第二章 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执行 .....	324
第一节 一般原则 .....	324
第二节 外延 .....	325
第三节 如果理事会的活动和项目因法院的一项活动而发起 .....	325
第三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2 给被害人的个人赔偿金 .....	325
第一节 法院确定了每个受益人的情况 .....	325
第二节 法院未确定受益人的情况 .....	326

第三节 核实 .....	326
第四节 赔偿金的发放 .....	326
第四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3 给被害人的集体赔偿金 .....	327
第五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4 给政府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金 .....	327
<b>第四部分 报告的要求 .....</b>	<b>328</b>
<b>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b>	<b>328</b>
第一章修正 .....	328
第二章生效 .....	328

## 附件

###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 第一部分 信托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 第一章 理事会

##### 第一节 选举理事会主席

1. 主席将由理事会成员的绝对多数选举产生。主席的任期到他/她各自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结束时为止。他/她可连选连任一次。如果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在某次会议的一段时间不能出席，他/她可指定另一名理事会成员代替他/她的职位。如果主席不能履行他/她的职能，应选举一位新主席完成余下的任期。
2. 主席应负责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 第二节 会议

3. 理事会至少每年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4. 必要时，理事会可举行特别会议，主席将确定每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开始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特别会议可以面对面开会或以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形式举行。
5. 主席将决定理事会例会和特别会议的暂定议程。主席可接受理事会其他成员、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法院院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议。任何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上说明性备忘录，而且如果可能，附上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所有材料应提前分发给理事会成员，而且如果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分发。任何一次会议的暂定议程应在会议开始时提交理事会供审议和通过。
6. 主席将主持每次会议。
7. 书记官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信托基金秘书处的成员也可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8. 理事会可酌情邀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人参加特定会议，并就讨论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情况。

9. 作为一般规则，理事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的决定和记录应视机密程度予以公开，并传达给法院和有关缔约国，必要时传达给执行伙伴，并应尽量传达给受益人。理事会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通过书记官处发表一份公报。

10.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在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期间，所有与会的理事会成员均被认为出席了会议。另外，可用电子签名签署某一文件或协定。

11. 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理事会可决定使用缔约国大会的另一种工作语文，如果大多数有关人员都懂得和讲这种语文，而且如果使用这种语文将有助于理事会会议的进行。

### *第三节 理事会的决定*

12. 理事会的决定应在面对面的会议以及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做出。

13. 应尽量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一致时，所有决定必须由参加投票的理事会成员中的绝对多数批准。

14. 如有必要，在休会期间主席应与秘书处协商做出行政性质的临时决定。随后，主席应根据上面第 13 段阐明的程序将这些决定提交理事会批准。

15. 理事会可采取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补充行政程序。

### *第四节 理事会的费用*

16. 理事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 **第二章 秘书处**

### *第一节 所在地和成立*

17. 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3/Res.7 号决议建立的秘书处应提供理事会在完成任务时的适当运作所需要的协助。

## 第二节 秘书处提交报告

18. 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 在铭记秘书处的独立性的同时，秘书处应在接受书记官处协助的所有行政和法律事务上与书记官长协商。

## 第二部分 接受资金

### 第一章 基本考虑

20. 理事会应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对信托基金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的境况进行宣传。
21. 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法院根据《罗马规约》（“《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的财物；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下达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 第二章 自愿捐款

22. 在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每年均应呼吁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3.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理事会应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建立联系，以为信托基金募集自愿捐款。
24. 理事会应通过关于如何从私人机构募集捐款的准则。
25. 信托基金将接受来自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2(a)段所规定的来源的自愿捐款，并将记录这些来源和数额。
26. 理事会应建立能便利核实信托基金所收到的资金的来源的机制。

27. 将不对来自政府的自愿捐款指定用途。来自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可由捐助方最多指定捐款的三分之一用于一项信托基金的活动或项目，只要这笔捐款按捐助方的要求，

- (a) 能使《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受益；
- (b)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其他血统、财产、出身或其他状况等因素而造成歧视；另外，旨在帮助受到国际法特别保护的那些人的捐款不被认为是带有歧视性的。

28. 在某项捐款被指定了用途而其相关的目的又不能达到时，理事会应在征得捐款方同意后将捐款划入其普通账户。

29.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自愿捐款的性质和水平，以便确保 27 段中规定的条件持续得到满足。

30. 信托基金应拒绝下列自愿捐款：

- (a) 被认为无论从哪方面看均不符合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的捐款；
- (b) 被认为以与第 27 段不符的方式指定了用途的捐款。在拒绝这一捐款之前，理事会可寻求捐助方决定撤销对用途的指定或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对其做出改变；
- (c) 将影响信托基金独立性的捐款；
- (d) 捐款的分配将导致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之间明显不公平的分配。

### **第三章 罚金或没收所得的其他财物**

31.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8，应分庭的要求，理事会将就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2.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1，应院长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应就财产和资产的处置和分配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3. 信托基金将接收所有罚金或没收所得及法院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 **第四章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34. 信托基金将接收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并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将这些资源与其他资源分开。基金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所收到的数额，及所附法院命令中关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的规定。

## **第五章 缔约国大会分配的资源**

35. 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可就缔约国大会可能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除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提出建议。

36. 在缔约国大会未对如何使用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做出规定的情况下，信托基金应把这些捐款划入其普通账户，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 **第六章 关于接受资金的操作问题**

37. 信托基金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8(1)开设银行账户。

38. 信托基金的会计制度应使得资金可以分开，以便利接受指定用途的捐助，法院转入的、并规定了特别用途的罚金或没收所得的财物或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39. 将建立电脑追踪系统，以便能够对下述方面进行追踪，主要是：

- (a) 6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资金来源，包括捐助者的姓名、所在地、地区、捐助日期和数额；
- (b) 所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请求，包括请求的性质，及最终商定的事项和收到的指定用途的捐助；
- (c) 收到的所有认捐、认捐的日期和性质、法院的任何后续行动以及实际收到资金的日期；
- (d) 根据限制使用的类别和实际限制规定，在信托基金内将资金分开的情况；
- (e) 按资金来源、分配的性质及受益人列出的信托基金分配的所有资源；
- (f) 按分发日期、受益人收到的日期、或如可能，按捐助者的付款日期列出的受益人收到的所有已分发资源；

- (g) 所有按赠予各组织的方式分发的资源。与主系统分开但链接的一项计划将接受赠方监测：受益群体、赠予物品、赠予数额、在赠予合同下的义务、报告的截止日期、核实完成及取得结果的情况。

40. 秘书处将接收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秘书处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收到的数额，及所附任何关于资金应如何使用的规定。

41. 理事会应向法院通报在接收资金方面的任何困难和延误。

### **第三部分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 **第一章 资金的使用**

##### *第一节 受益人*

42. 信托基金的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 *第二节 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财物及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43. 当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或第 79 条第 2 款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将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或赔偿金所获得的资源转入信托基金时，理事会应根据这些命令中所附规定或指示，特别是关于受益人范围及赔偿金的性质和数额的规定或指示，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4. 如果命令未附带进一步规定或指示，理事会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考虑法院对正审理的案件所做的任何有关裁判以及特别是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1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7 所做的裁判，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5. 理事会可从有关分庭寻求如何执行分庭命令的进一步指示。

46.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只可用于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受被定罪人的犯罪影响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 第三节 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

47. 为这些规则的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5 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指的是除那些通过赔偿金、罚金和没收所得财物所获得的资源之外的资源。

48. 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犯罪且因这些犯罪受到身心和/或物质伤害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 第二章 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执行

### 第一节 一般原则

49. 理事会可在进行其活动和项目时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以及他们的法律代理人进行磋商，并且可与任何有关专家或任何专家组织磋商。

50. 为本条例的目的，信托基金将在下列条件下被认为要启动：

- (a) (i)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利益提供身体或精神康复或物质支持；
  - (ii) 理事会已正式通知法院它已决定进行(a)所指的具体活动，而且有关分庭已经做出反应，但未在收到这样的通知后的 45 天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5，某一具体活动或项目将预先确定将由法院确定的任何问题，包括根据第 19 条确定管辖权，根据第 17 和 18 条确定可受理性或违反根据第 66 条所做的无罪推定，或妨碍被告人权利及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 (iii) 如果未从分庭得到答复或分庭需要更多的时间，可与理事会协商就延长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在没有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这一延长将是自第(a)段(ii)分段所规定的期限到期之日起的 30 天。在有关期限到期之后，以及除非该分庭已与根据第(a)段(ii)分段的标准做出相反表示，理事会可开始进行所规定的活动。
- (b) 当法院对被定罪人下达赔偿命令和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命令赔偿金要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

## 第二节 外延

51. 一旦根据上面第 50 段启动了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书记官处发表一项公报。
52. 公报可根据第 50 段说明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基础，并可酌情提供补充信息。可随公报发出要求自愿捐助的呼吁。
53. 理事会可为筹集自愿捐助进行它认为必要的外延和宣传活动。理事会可在这一事情上请求书记官长的协助。

## 第三节 如果理事会的活动和项目因法院的一项决定而发起

54.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秘书处应制定一项执行法院命令的计划草案供理事会批准。
55. 根据法院的命令，信托基金在决定赔偿金的性质和/或数额时，应主要考虑下列因素：犯罪的性质、对受害人的具体创伤和证实这些创伤的证据的性质、以及受益群体的人数和所在地。
56.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用“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补充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并向法院说明情况。为不影响第 50 段 (a) 分段规定的其活动，理事会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管理基金，考虑到有必要提供足够资源补充《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3-4 规定的对赔偿金的发放，并特别考虑到可能产生这样的赔偿金的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
57. 信托基金应通过书记官长向有关分庭提交执行计划草案，并在必要时就发放赔偿金出现的任何问题与有关分庭协商。
58. 信托基金应根据分庭的命令，向分庭提供发放赔偿金的最新进展情况。在执行期结束时，信托基金应向有关分庭提交最后陈述和财务报告。

## 第三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2 给被害人的个人赔偿金

### 第一节 法院确定了每个受益人的情况

59.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 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时，执行计划草案应列出赔偿金适用的被害人的姓名和所在地；如已知（要保密），信托基金打算为收集尚缺细节所采取的程序和发放办法。

## 第二节 法院未确定受益人的情况

60. 如果不知道被害人的姓名和/或所在地，或如果被害人的人数使得秘书处不可能或不大可能精确地确定这些人，秘书处应列出如法院命令所规定的、所有有关被害人群体的人口/统计数据，并应列出确定任何尚缺细节的办法供理事会批准。

61. 这些办法可包括：

- (a) 使用人口数据确定受益群体人数；和/或：
- (b) 走到这一受益群体中去，邀请其中在赔偿过程中尚未确认的可能成员向信托基金确认他们的身份，而且如有必要，可与有关的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这些行动。理事会在考虑被害人的境况和所在地之后，可确定一个接受通信的合理截止日期。
- (c) 在酝酿这些办法时，秘书处可与被害人或他们的法律代理和单个被害人的家属，以及有关人士、有关国家及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 第三节 核实

62. 秘书处应根据法院命令中规定的原则，核实任何向信托基金说明身份的人事实上的确是受益群体中的成员。

63. 理事会应在不违反法院命令中做出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为核实工作确定证明标准，同时要考虑受益群体的实际境况和能得到的证据。

64. 理事会将批准收益人的最后名单。

65.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紧急情况后，理事会可决定实行分阶段或重点核实和发放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可选择某一被害人群体中的一小部分优先进行核实和发放。

## 第四节 赔偿金的发放

66.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当前情况和所在地后，信托基金将决定向受益人发放赔偿金的方式。

67. 必要时，信托基金可决定利用中间人，以便利赔偿金的发放，这样做将会更广泛地接触受益群体，而且将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中间人可包括在受益群体身边工作的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

68. 在执行发放计划之后，秘书处应有程序证实受益人已收到赔偿金。要求受益人以书面或其他确认方式说明已收到赔偿金，而且这些回复件应由秘书处保留。还应抽查和监测赔偿金领取情况，以避免不可预见的困难或可能的欺诈或腐败。

#### **第四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3 给被害人的集体赔偿金**

69. 当法院命令被定罪人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而此时被害人的人数、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使得进行集体赔偿更为合适时，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3，执行计划草案应规定集体赔偿的确切性质（如法院并未具体说明的）以及执行的方法。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应由法院批准。

70. 理事会可就集体赔偿的性质和执行方法，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以及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协商，并且也可与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71. 信托基金可确定中间人或合作伙伴，或征求对赔偿金发放的建议。

72. 秘书处应有监测集体赔偿金发放的程序。

#### **第五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4 给政府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金**

73. 如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4，命令被定罪人对某政府间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在法院未具体说明的情况下，执行计划草案应包括下述方面：

- (a) 有关的组织和它们的有关专业技能概述；
- (b) 有关组织为执行法院命令而将要履行的具体职能的清单；
- (c) 理事会和有关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或其他合同条款，其中要列出作用和责任，监测和监督。

74. 在不影响法院全面监督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应监督有关组织在执行法院命令方面的工作。

75. 关于根据规则 98 分则 2 对被害人进行个人赔偿及根据规则 98 分则 3 对被害人进行集体赔偿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酌情适用理事会执行规则 98 分则 4 的程序，这还取决于法院是否已说明赔偿金是给个人的还是给集体的。

## **第四部分 报告的要求**

76. 理事会应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及通过其主席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信托基金活动的书面年度报告。

77. 理事会还应提交：

- (a) 供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提议的秘书处预算；及
- (b) 供外聘审计员审计的信托基金账目和财务报表。

##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 **第一章 修正**

78. 修正这些规则的建议可由缔约国、法院或理事会提出。根据《规约》第 112 条第 7 款的规定，修正这些《条例》的所有建议，须经缔约国大会批准。

### **第二章 生效**

79. 本《条例》以及对本《条例》的修正将在缔约国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

---